

时评：警惕将地方志变成政绩记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97\\_B6\\_E8\\_AF\\_84\\_EF\\_BC\\_9A\\_E8\\_c24\\_198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6_97_B6_E8_AF_84_EF_BC_9A_E8_c24_19862.htm) 如果每一个管理者都利用自己的职权，将地方志编成一部自己的政绩记录,那这样的“政绩记录”如何为编撰地方史提供客观的史实和材料呢？

今年5月18日，国务院颁布实施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，这是对中华民族悠久的地方志编撰传统的继承和发扬。近日，广东省法制办公室主任、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要将广东地方志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。（10月10日《南方日报》）中国历代管理者都重视地方志的编撰工作，为文化史和文明史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。方志编撰既可以根据行政区域划分而修，比如《松江府志》、《华亭县志》；也可以根据自然地理划分而修，比如《洞庭湖志》、《武当志》。一般而言，地方志会将自然地理、政治经济、风俗民情综合在一起。自然地理之所以成为方志的重要内容，是因为它对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很大，比如山脉水系既可以使当地人受惠（风景、自然资源），也可以使当地人受灾（自然灾害、治理不当），还可以塑造当地人的性格和文化传统。“方志”与“历史”的最大区别在于一个具体，一个抽象；一个关注正在发生或者刚刚发生的事件，一个关注过去历史事件的规律性。“方志”的具体性，决定了它必须真实可感、客观可信，这是对“历史”抽象性的弥补。方志好比原材料，历史好比加工厂，两者缺一不可。历史总是试图抹煞细节，方志恰恰关注细节。细节的力量是恒久的，规律是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总结的。要使地方志的细节真

实可信，除了编撰者的叙述能力、处理材料能力之外，还必须要有“良史”的道德，忠于事实。任何事情都有它的两面性和矛盾性。比如一条河，既可以浇灌良田，也可以造成洪涝灾害。地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也一样，既有推动历史进步的事实，也有妨碍历史进步的事实。通过叙述，将这两方面都陈述出来，是地方志编撰的基本要求。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强调了“行政管理”和“专家参与”两者的结合。行政管理是提供编撰基本指导思想，特别是经济上的支持；专家参与是要根据地方志编撰自身的历史传统和学术继承性，以确保方志编修的质量和客观性。行政管理者必须尊重方志编撰的特点和规定性。否则，每一个管理者都可以利用自己的职权，将地方志编成一部自己的政绩记录。这样的“政绩记录”如何为编撰地方史提供客观的史实和材料呢？除了增加将来历史学家考证材料的麻烦之外，没有什么意义。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发言人，在通过新闻界向公众解释这个“条例”时指出：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仍靠过去的行政命令方式组织编纂地方志，已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”。除了“行政手段”之外，还有“经济手段”和“科学手段”。发言人强调要充分利用“地方志资源”，主张对它进行“开发利用”，比如资料再利用、比如有利于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开发的旅游思路，这就是“经济手段”。我认为，管理部门必须更加强调“科学手段”，也就是地方志编撰专家的专业功能。国家提供的经济支持，就是为了保证专家编撰的质量和客观可信程度，不要把他们当作发展经济的资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